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小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